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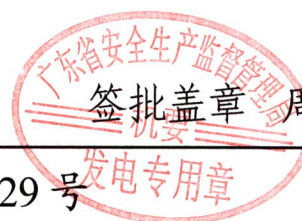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周永庆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6〕2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 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 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省供销社：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紧急通知》和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安办函〔2016〕181号）的要求，深刻汲取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

训，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对废旧民房、果园等易产生“私炮”窝点的排查，重点加强对曾有“私炮”生产经营前科人员的回访，重点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做好2017年春节、元宵期间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请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县级安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相关从业企业单位，并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烟花爆竹流通协会。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6〕23号 中机发/45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先后发生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已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分别是：

12月24日13时许，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镇燕子河村发生爆炸，已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10余户居民房屋受损。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12月24日15时许，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九龙庙村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共5页

上述两起 故暴 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旺季“打非”工作仍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作出 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 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 故教训，切实落实和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95 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坚决严防事故发生。地方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 中之， 统组织协调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 安全监管；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堵塞监管漏洞，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

突出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二、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要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和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闲置厂房及重点人员，以及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的房屋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运输非法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暴露出的违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要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全面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严禁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和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严禁非法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深刻汲取2016年12月20日墨西哥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和2007年2月15日山东济南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教训，严禁集中连片经营、经营场

所超量储存以及违规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坚决取缔“下店上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要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许可。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对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采取禁售、禁运措施。

四、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

五、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力度。要以主流媒体滚动播出、流动宣传车和村组大喇叭广播、在乡村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全面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切实提高触动力、威慑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请将本通报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相关从业企业单位，并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安委会办公室（自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送），中国烟花爆竹协会（自送）。